**优课思政教育联盟章程**

**第一条 总则**

“优课思政教育联盟”是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，由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牵头，联合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共同组建的思政教学联盟。联盟将整合校际优质思政教学资源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，丰富教与学的方式，促进高等教育均衡化发展。同时推动高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研究，搭建起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，及院校间、地域间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沟通交流、学习提高的平台。

**第二条 联盟名称**

优课思政教育联盟，以下简称“联盟”。

**第三条 联盟宗旨**

通过联盟机制，汇集优秀思政教学资源，建设大规模网络开放在线课程，开放优质教学工具及平台，为联盟高校学生及社会学员提供课程学习的选择和服务。

**第四条 联盟合作内容**

（一）开展思政优质视频网络课程建设；

（二）建设互联互通的视频网络课程平台；

（三）实现优质视频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共享；

（四）实现优质视频网络课程学分认可；

（五）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思政教学、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。

**第五条 联盟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联盟大会：联盟实行单位会员制。由全体联盟单位派代表组成联盟大会。

（二）联盟理事会：理事会由理事单位代表组成，其主要职责是审议通过和修订联盟章程和联盟管理规章、审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、审批新成员的加入以及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：理事单位由全体联盟单位组成。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作为发起单位，担任联盟理事长单位。

（五）课程中心：为联盟设立的专门机构，承担教师培训及课程制作、推广工作。

（六）运行中心：为联盟设立的专门机构，承担门户网站、平台的运行工作。

（七）课程管理委员会：主要负责统筹规划联盟上线课程、制定课程学分互认办法、审核各联盟单位提供的课程是否符合联盟课程规范与质量标准、确定上线课程并对其实施跟踪管理。委员会委员由联盟理事单位推荐产生。

**第六条 联盟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联盟章程，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主动保护联盟成员单位、教师、学生的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致力于优质联盟网络课程建设与共享事业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；

（五）出席联盟大会和理事会会议；

（六）享有联盟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**第七条 联盟质量保证体系**

（一）课程开发：联盟成员必须遵守课程开发的规范和标准开发思政在线课程，保证课程质量。

（二）课程运行：联盟成员必须保证课程所需要的网络学习条件，按照在线课程的特点组织教学过程，认真完成网上教学的各个环节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服务运营：优课平台为联盟成员提供相关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**第八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加入**

向联盟提交入盟确认书，经理事会批准后，即成为联盟正式成员，享有相应的权利、承担相应的义务。

**第九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退出**

（一）责令退出：严重违反联盟规定，造成恶劣后果，经理事会决定，责令退出。

（二）联盟成员退出后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正式协议处理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。

**第十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章程的修改需经联盟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成员通过。

（二）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